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16-240003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 N1 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中心招标采购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玻璃钢弯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及管套筒 1 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业主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交货时间、地点、供货强度和质量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 N1 标段工程：起点为金浦 外引港，终点为王官旱闸（桩号 S0+000～S7+900.000），总长 7.9 公里，建设内容为明挖敷设管线长 6.499 公里（采用双管敷设）、顶盾施工管线长 1.401 公里（采用双管穿越），沿程设置排气阀井 9 座、排水（泥）阀井 9 座（含顶管井后期改造为排水阀井）、蝶阀井 2 座、连通阀井 1 座。总工期：762 日历天（25 个月）。

2、招标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 N1 标段工程施工用玻璃钢弯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及管套筒。

3、采购数量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种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14.8°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2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7.14°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3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9.26°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4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5.53°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 | | | | |
|----|-------------------|---|---|-------|--|
| 5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6.56°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6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8.57°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7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7.72°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8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8.75°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9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7.87°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0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9.91°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1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43.49°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2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19.18°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3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10.71°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4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10.73°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5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40.46°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6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10.27°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7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20.57°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8 | 玻璃钢弯管 | DN2200x22 角度 11.81° (R=5m, R=8.2m 各 1 个) | 个 | 2 | |
| 19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 | (0.6MPa, SN10000) DN2200 | 米 | 11916 | |
| 20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套筒 | DN2200L=350mm(0.6MPa, SN10000) | 个 | 1985 | |
| 21 | 玻璃钢管法兰盘 | DN2200 (1.2m 短管, 带法兰盘) | 个 | 68 | |

注：采购数量为预计用量，最终数量以实际交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卖方不得以采购数量的增加、减少、原材料涨价等原因而要求买方调价或断供，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长度不应有负偏差，卖方不得以此提高价格和索赔；合同签订单位接到采购单位《材料供应计划》后按照供应计划表规定时间，按要求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和数量供货。若合同签订单位供货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则由采购单位另行采购。

3、推荐品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推荐品牌-江苏中复连众、福建路通管业、新疆永昌、浙江华丰新材或同等档次、更高档的品牌。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项目供货结束，具体供货时间以买方提供的《月/批次材料计划》中所列交货期限为准。

5、交货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 N1 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指定施工现场（工程起点金浦外引港，终点王官旱闸）。卸车由买方负责，卖方协助。

6、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满足要求的生产制造企业，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服务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

2.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及生产能力证明：应提供不少于2个2022年10月以前已经履约完毕且履约金额大于500万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管径DN2200及以上规格）的供货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提供合同扫描件，含清单、合同金额数量及金额清晰可见，中标通知书（若有）；②提供与合同匹配的供货发票，供货发票须含清单明细或销货清单；③提供与合同对应的使用单位（非代理商、经销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能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管径DN2200规格）的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以及设备采购发票、清单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只接受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家。

5.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息为准)。不接受存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不予参加投标情形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6. 投标人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注册,通过电建股份公司或水电十六局合格供应商审查并成为电建股份公司或水电十六局合格供应商后才具备报价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1月11日10: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招标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后上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0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 逾期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82号 301室。

(5) 本次开标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投标人签到、解密。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若投标人税率不同时，评标价按不含税投标总价确定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 N1 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益鲤景湾附近 30 米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

有限公司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 N1 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张工 18259569911/邮箱 775034195@qq.com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中心招标采购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82 号 301

邮箱：16jcgglb@powerchina.cn

九、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591-87720935

2024年01月05日